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以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 年 3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